（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行文申請）

書函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　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後俸（薪）點（額）					

應附證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並均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 ☐ 離職或免職或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
- ☐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公務、教育人員年滿三十五歲或四十五歲自願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撥付之基金費用者，必須檢附）
- ☐ 其他證明文件　　份。

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茲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已明確知悉申請退費如經領回，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還之基金費用。

申請人：　　**簽章（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優惠利率存款帳號無法入帳請勿檢附*。